编号：YNH/AJ-15-33-2016

试剂出厂检验报告

检验项目	要求	检验结果				结果判定
		检测 1	检测 2	检测 3	均值	
外观	颗粒或絮状物。	符合要求				√
净含量	不低于标示值	R1:41.0ml	R1:41.0ml	R1:41.0ml	R1:41.0ml	
检验是否合格。		合格				结论

NCH 清洗液：25±1℃，pH=7.80±0.05；

血小板分析仪专用清洗液：25±1℃；

HB-3D 血细胞分析仪用清洗液：25±1℃，pH=7.10±0.20。

血小板分析仪专用清洗液：PLT≤10×10^9/L；

HB-3D 血细胞分析仪用清洗液：HGB